



沙田區議會

第七屆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第七屆(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七年)沙田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包括：職權範圍、任期、組成、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工作小組主席的委任。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

2. 《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68條訂明，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主席須委出委員會。區議會可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任何委員會。

3. 《常規》第69(1)條訂明，區議會主席須委出四個指明的委員會，以執行區議會的有關職能。此外，區議會主席可根據《常規》第69(2)條，按地區情況委出不多於四個其他委員會。第84(1)及(2)條訂明，區議會主席可委出「常設工作小組」，以協助推行指定工作；以及「非常設工作小組」，以協助推行短期(八個月或以下)項目。

4. 第七屆沙田區議會轄下設立四個指明的委員會，另設兩個其他委員會和一個工作小組，組織架構如下：

沙田區議會

委員會

- (1)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 (2)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 (3)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 (4) 交通運輸委員會
- (5) 社會福利及青年委員會
- (6) 房屋及發展規劃委員會

工作小組

- (1)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5. 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詳列於附件一至附件七。

任期

6. 為配合第七屆沙田區議會的任期，所有委員會的任期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的任期暫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組成

7.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包括區議員，以及由區議會主席按《常規》第75條委任的非議員的人(即「增選委員」)。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成員只包括區議員。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區議員及增選委員(如有)。區議員須加入不少於三個委員會及/或工作小組。沙田區議會秘書處已邀請區議員加入上文第4段所述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相關成員名單見附件八。增選委員的名單將另行公布。

委任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及工作小組主席

8. 《常規》第71條及第72條訂明，區議會主席須委任一名本身亦是區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第87(1)條訂明，區議會主席須委任一名本身亦是區議員的工作小組成員擔任該工作小組的主席。沙田區議會主席會稍後公布委任結果。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15

二零二四年一月